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13表

金額單位：萬元

部门名称	云南省统计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填报）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1,921.94	144.54	12,066.48	9,526.99	78.95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6,424.99	-34.99	6,389.91	5,565.58	87.19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5,496.94	179.53	5,676.47	3,961.43	69.79		
		其中：财政拨款	5,347.75	169.00	5,516.75	3,900.94	71.69		
		其他资金		70.53	70.53				
		上年结转	149.29		149.29	60.59	40.59		
部门年度目标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适应新形势下统计改革与发展的需要，促进传统统计向现代综合统计和大数据统计转变，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增强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的统计工作是指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的各项统计调查、统计整理、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督等工作。 （二）统计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的原则。 （三）统计工作应当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四）统计工作应当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统计现代化水平。 （五）统计工作应当坚持服务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统计支撑。 二、主要任务 （六）深入开展统计调查，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和各领域的统计调查体系。 （七）加强统计基础建设，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提高统计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和管理水平。 （八）深化统计制度改革，完善统计法律法规体系，强化统计执法力度，维护统计秩序。 （九）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加大统计宣传和咨询服务力度，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统计服务。 （十）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高统计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三、保障措施 （十一）各级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及时解决统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十二）财政部门应当保障统计工作经费，确保统计机构正常运转和统计调查顺利开展。 （十三）统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十四）统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统计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不得弄虚作假、篡改数据。 （十五）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总量	>=	60	条	106	全年发布信息144篇，其中28篇为转载文章。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阅读量	>=	10000	人	18301			
		统计人员培训人次	>=	200	人次	400	培训原因：2023年至2025年开展多轮统计人员三年轮训，因疫情影响，三年来仅中部分分（省）有调整，同时，多数统计人员年龄结构老化，技能有待更新，经三年大会人数无影响。		
	质量指标								
		联网直报企业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要统计信息专报数量	>	200	篇	2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统计数据质量满意度	>=	80	%	80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1. 除普通部门和事业单位外，其他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统计常规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76.13		1,076.13		849.23	10.00	78.92	7.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2.50		982.50		821.04		83.57		
		上年结转资金	93.63		93.63		28.19		30.1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适应新形势下统计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统计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消费统计，农业农村统计、新兴服务业、劳动工资统计改革。研究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网络直播销售、大数据应用、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统计方式，健全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科技统计和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统计调查方法。按照国家制定的统计报表、统计指标、统计标准、统计方法，开展国民经济核算、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运输邮电、住宿和餐饮、服务业、房地产开发、能源、环境、人口变动、固定资产投资、科技文化、县域社会经济、农村社会经济、气候变化等方面的统计调查工作。“数据云南”点击量超过1万次，“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订阅数超过1万人，企业统计报表报送及时，数据验收率达到100%，公众对统计数据质量满意度达到80%以上。统计重要信息发布及时，重要统计信息专报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省政府领导和国家统计局的指导下，全省统计机构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围绕“一个跨越”“三个定位”，聚焦“3815”战略发展目标，大力发展“三大经济”、深入实施系列三年行动，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牢牢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深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服务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出新步伐提供坚实统计支撑。防治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有序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稳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统计改革取得新进展，强化统计监测分析研判，统计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着力加强信息化建设，着力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统计工作提质增效。企业统计报表报送及时，数据验收率达到100%，统计重要信息发布及时，重要统计信息专报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公众对统计数据质量满意度达到8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数	>=	60	条	186	15.00	15.00	全年发布文章444篇，其中258篇为转载文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订阅数量	>=	10000	人	1838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人员培训人次	>=	300	人次	489	10.00	10.00	偏差原因为：2021年至2023年开展乡镇统计人员三年轮训，因疫情影响，三年16期中举办州（市）有调整，同时，乡镇统计人员也市动态变化的，故略有偏差，但三年总人数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联网直报企业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要统计信息专报数量	>=	200	篇	21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统计数据质量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16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865.25	3,655.25	2,699.00	10.00	73.84	7.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65.25	3,655.25	2,699.00		73.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部署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为2024年普查正式入户登记奠定坚实基础。开展普查区划分、控制普查区图和电子地图。做好全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加强普查业务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提升基层一线普查工作业务能力，为提高普查源头数据质量提供保障。编制清查底册，开展单位清查，及时对清查数据开展比对分析，评估清查数据质量，摸清全省单位基本情况，为普查登记工作奠定基础。建立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库，并组织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建立投入产出调查电子台账。针对性做好普查试点工作，准确发现普查方案在实际工作中的困难，并制定科学合理的解决办法。做好普查物资采购，编制相关普查资料，及时分发到普查基层一线，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适时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不同层次的宣传动员，为普查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普查数据设备保障，满足普查扩大联网报送范围和审核能力的要求。加强规划，统筹省、州市、县区和乡镇级数据处理工作的需要，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运用虚拟化、云计算技术构建数据处理节点基础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环境。搭建涉密数据处理环境完成普查涉密数据采集处理工作。提高相关部门参与程度和工作保障水平；加强对基层指导和困难薄弱地区的相关保障。			印发了《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全面安排部署，统筹分解重点任务，要求省直部门和州市政府扛实责任，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合力推动工作落实。同时，要求省政府督察部门深入参与，将经济普查列入重点督办事项，加强过程管理，进行全程督办、动态跟踪，必要时将组织专项督察。38个省级部门组成的云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普查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全省10个省级经济主管部门和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政府均印发文件，组建成立五经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省普查系统信息已导入选聘普查“两员”6.82万人，其中指导员1.68万人、普查员5.14万人。省、市、县、乡四级联动，多层次、多方式、多渠道开展业务培训，线上线下多批次培训业务骨干和“两员”6.91万名。精心组织“1+8”（1个综合+8个专业）专项试点。开展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划分、建筑物标汇等工作，划分普查区14888个；划分普查小区30721个；标绘建筑物102.26万个。印发宣传动员实施方案，举办宣传工作组培训，发布宣传片，开展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举办以“经济大普查、数说新时代、法治四十载、共谱新征程”为主题的云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40周年活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0.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查单位数	>=	300	万个	520.64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率	>=	90	%	60	10.00	6.00	名录维护更新需要待普查完成以后，由国家回统计数据行更新后确定，此项指标根据工作进度计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普查登记验收通过率	=	100	%	50	5.00	2.50	普查登记验收工作尚未完成，此项指标根据工作进度计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质量抽查验收总体误差	<=	5	%	2	5.00	2.00	普查数据质量抽查验收工作尚未完成，此项指标依据工作进度计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普查工作信息专报数量	>=	20	篇	2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云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鉴	>=	300	套	0	10.00		年鉴需待普查工作完成后出版，此项工作预计2025年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查综合试点培训质量满意度	>=	8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7.88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云南省群众安全感调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7.00	91.37	10.00	85.39	8.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00	91.37		85.3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政法委要求和省统计局信息景气中心工作安排，开展2022年度群众安全感调查，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全省群众对当前社会治安状况的真实感受和对政法队伍执法工作的评价，找准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主要因素和突出问题，把握社会治安形势变化，为平安云南建设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全年调查采样样本量大于等于60000份，群众对政策知晓率大于80%，数据使用部门对调查工作满意度大于85%。				按照工作计划开展2023年度群众安全感调查，全年调查采样样本量大于等于60000份，群众对政策知晓率大于80%，数据使用部门对调查工作满意度大于8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采样样本量	>=	60000	份	600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对安全感调查政策知晓率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部门对调查工作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5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招录定向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和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高校中定向招录1036名选调生。			2023年省统计局定向招录选调生1名，已及时足额将租房补贴兑现到个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招录定向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人数	<=	395	人	0	10.00	10.00	2023年省统计局无此项经费安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人数	<=	1036	人	1	20.00	20.00	2023年实际招录人数1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理定向选调生补贴发放数量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反映数量	=	0	件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录单位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向选调生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会展行业保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7.50	10.00	91.67	9.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27.50		91.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逐步完善会展统计体系、统计制度，对线下线下参展展团（组织）、企业的商贸、投资项目等开展调查统计，并提供本次商洽会发布会使用的初步数据，以及修订后的数据汇编。					进一步完善会展统计体系、统计制度，按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及时提供统计数据，完成统计资料汇编。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调查单位数	>=	200	户	1592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数据情况次数	=	5	次	6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	90	%	95.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会展统计服务满意度	>=	85	%	92.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17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云南省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42.37	10.00	96.30	9.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		42.37		96.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和省统计局信息及其执行工作安排，开展2023年度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采集“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量化数据，为工作部署和有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全年调查采样样本量大于等于59880份，群众对政策知晓率大于80%，数据使用部门对调查工作满意度大于85%。				按照工作计划开展2023年度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采集“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量化数据，为工作部署和有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全年调查采样样本量大于等于59880份，群众对政策知晓率大于80%，数据使用部门对调查工作满意度大于8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采样样本量	>=	59880	份	5988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对法治调查政策知晓率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部门对调查工作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6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全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0.53			10.00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已纳入2023年度中央财政预算，相关支付不通过地方财政一体化核算，2023年因办理政府采购需要，系统内新增此项目并编制绩效目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70.5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2023年全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第十三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2023年全国禁毒工作满意度调查、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按照工作计划开展2023年全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第十三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2023年全国禁毒工作满意度调查、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调查样本量、复核量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并通过国家统计局信息中心检验，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样本量	>=	电话访问13185个	个	13185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查样本复核率	>=	25	%	2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统计局对调查数据质量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已纳入2023年度中央财政预算，相关支付不通过地方财政一体化核算。2023年因办理政府采购需要，系统内新增此项目并编制绩效目标。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委组织部牵头项目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院士和中央联系专家的休假、体检和慰问工作； 2.开展省委联系专家的休假和体检工作； 3.开展艰苦边远地区专家的休假和体检工作； 4.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 5.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团工作。				根据省统计局《云南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统计局做好省委联系专家分层分类联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统办发〔2022〕80号），按照工作计划，此项工作预计于次年1月份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人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95	%	95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省委人才政策要求	=	有效	是/否	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人才服务工作满意率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防范惩治统计造假专项督察和全省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运用推广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		67.21	10.00	53.77	5.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00		67.21		53.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统计局将于2023年四季度对部分州市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统计督察。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电子台账的有关要求，在2023年四季度启动软件系统在全省企业中推广使用工作，进一步完善软件功能，在具备条件的四上企业开展软件培训及推广，逐步推进企业电子台账软件工作。				为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若干措施》（云厅字〔2022〕11号）要求及云南省2023年督察检查考核计划安排，按照云南省2023年专项统计督察实施方案，组成专项统计督察组对楚雄州及禄丰市、武定县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实地督察，督察期间，共查阅文件资料2300余件，开展问卷调查55人，开展个别谈话72人，对60家企业开展实地执法检查。2024年1月，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统计局向楚雄州委州政府正式反馈专项统计督察意见，明确整改问题，有效发挥了统计监督的职能作用。截至目前，全省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开发已完成，目前在部分县区企业中做了试点，根据工作季度，将进一步修改完善软件功能，预计2024年5月开始全面推广。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户规模	>=	10000	个	160	10.00	8.00	软件开发已完成，目前在部分县区企业中做了试点，试点用户约160个单位，根据工作时间安排预计2024年5月开始全面推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数量	>=	30	个	6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软件功能及业务需求符合设计标准，运行稳定	>=	85	%	8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统计督察整改效果	>=	60	%	6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企业提供统计台账数据采集与处理平台，减轻统计工作量。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统计局、社会公众对普查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3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2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高级研修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大数据在统计调查工作中的应用与研究，提高中青年统计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应用大数据统计调查、分析、研判技能，提升统计现代化服务能力，为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支撑。				“推动大数据在统计调查工作中的应用与研究高级研修班”参加学员共有50人，其中省发改委纪检组2人，省级机关27人，州市及县区21人，省统计局副局长带班领导。该项目是我省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加快人才自主培养，提升创新能力的有力举措，为进一步推动统计改革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储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	40	人次	5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培训形成报告数	>=	5	篇	5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学员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2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省对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819.58		2,819.58		1,897.40		10.00	67.29	6.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19.58		2,819.58		1,897.40			67.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普查机构组建，开展动员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完成普查区划分和普查区图和电子地图绘制。做好普查员选聘和培训工作，切实加强普查人员的选调、配备工作，强化业务培训，使普查人员掌握普查工作的要求、工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并熟练使用普查数据采集设备程序，为普查登记工作提供坚实的人员保障。编制清查底册，组织开展单位清查，评估清查数据质量，编制普查登记底册，建立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库，组织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建立投入产出调查电子台账。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准确发现普查方案在实际工作中的困难，并制定科学合理的解决办法。做好普查物资采购，编印相关普查资料，及时分发到普查基层一线，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做好普查宣传工作，通过广泛宣传，全面发动，努力营造配合普查的氛围，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做好普查数据设备保障，满足数据处理工作的需要。					全省10个省级经济主管部门和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政府均印发文件，组建成立五经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其中曲靖、玉溪、楚雄等3个州（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级经普办均已落实办公地点及人员，有效形成排兵布阵，专业分工，分类指导，组织严密，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市、县抽调业务骨干共7集中办公，并多次举办专题培训班。讲授经济普查方案和数据库质量管控要求，努力提升业务素质能力。全省16个州市业务培训已全面完成培训业务骨干及“两员”6586名，培训人数2.7万人次，积极为组织实施普查提供坚实的人力支持和业务保障。涉及专项试点州市积极开展相应的试点工作根据普查所要研究和解决的重点问题和难点，制定试点方案，坚持以会代训，模拟普查全流程。积极开展单位清查工作，全省各州市清查单位数近500万，时开展清查数据质量专项核查，做到了查清单位底数、甄别经营情况的责任。各地充分运用主流电视报刊宣传等传统方法和移动互联网举办宣传工作培训班，发布宣传片，开展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网等自媒体新兴技术手段，多屏联动，立体交叉全覆盖扩大宣传覆盖面，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查单位数	>=	310	万个	520.64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率	>=	90	%	60	10.00	6.00	名录维护更新需要待普查完成以后，由国家回填数据进行更新后确定，此项指标根据工作进度计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普查登记验收通过率	=	100	%	50	10.00	5.00	普查登记验收工作尚未完成，此项指标根据工作进度计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普查工作信息专报数量	>=	10	篇	2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查业务培训质量满意度	>=	8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73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